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练文珊女士近日收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关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的传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年6月7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滨州市沾泽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商业街68号
- 2. 法定代表人：田兵
- 3. 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被告一：深圳市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文和练文珊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和45%）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琼特路特发信息
科技大厦 8 层 8E 室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9450J

法定代表人： 严梦洁

2、被告二：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时代”）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练文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21791H

3、被告三：姓名： 练文珊

4、被告四：姓名： 黄志文

5、被告五：姓名： 汤晓东

其他信息： 无

(三)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 5 日，香港联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思电子”）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三木实业提出诉讼；

2018 年 5 月 11 日，香港联思电子撤诉。

2018 年 6 月 4 日，香港联思电子将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滨州市沾泽商贸有限公司。

(四)诉讼的进展、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练文珊女士近日收到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关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的传票。

2、三木实业、智慧时代、练文珊和黄志文已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3、开庭时间等候法院另行通知。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实际控制人练文珊、黄志文的三木实业公司合同纠纷，并非本公司经营业务。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传票》（2018）鲁 1603 民初 1154 号
2. 《应诉通知书》（2018）鲁 1603 民初 1154 号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